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1 座 10 樓 1006 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於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李曉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受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下文載列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情況：

- (a)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將其 500,000,000 股普通股重新分類為 429,781,9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 類普通股、2,863,5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B 類普通股、1,620,6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1 系列優先股、1,193,4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2 系列優先股、4,666,5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B 系列優先股、10,921,7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B-1 系列優先股及 48,952,4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C 系列優先股。
- (b)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
 - (i) 將 Rising Sun 的 12,007,6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重新指定為 12,007,6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 類普通股；
 - (ii) 將 HGE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的 1,496,7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重新指定為 1,496,7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C 系列優先股；

- (iii) 將LF Alpha Ltd的498,6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重新指定為498,6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 (iv) 向Sherry Beauty Limited發行1,080,4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795,6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及3,111,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 (v) 向Red Better Limited發行1,555,5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540,2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及397,8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
- (vi) 向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10,921,7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1系列優先股；
- (vii) 向Claymore Partners II Trust發行2,651,2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 (viii) 向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 Limited Company發行5,521,3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ix) 向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2,746,8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6,786,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x) 向前海方舟(開曼)投資有限公司發行1,131,2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xi) 向Tai Shun Holdings Ltd發行10,111,4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xii) 向51 Xinqu L.P. 發行5,035,5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xiii) 向Chung Taw Smart Card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898,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xiv) 向Aplus U51 Holdings Limited發行748,4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xv) 向Grand Genesis Enterprises Corporation發行1,011,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xvi) 向Chan Kai Ming發行224,5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vii) 向 Grassland Bakery Inc. 發行 782,8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C 系列優先股；
 - (xviii) 向 Harvest Yuanxin Holdings Limited 發行 3,442,4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C 系列優先股；
 - (xix) 向 Action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 654,5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 類普通股及 5,246,100 股 C 系列優先股；
 - (xx) 向 Gold Bull Investment Holding Inc. 發行 4,272,9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C 系列優先股；
 - (xxi) 向 Achieve Succes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發行 810,4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 類普通股；
 - (xxii) 向 MSK XF Holding Ltd 發行 212,3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B 類普通股及 380,8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C 系列優先股；
 - (xxiii) 向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 發行 319,5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 類普通股；
 - (xxiv) 向 51 Stock Limited 發行 6,886,3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 類普通股；及
 - (xxv) 向 51 Award Limited 發行 5,828,2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 類普通股。
- (c)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將其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 10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股份，因此於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 50,000 美元，分為 4,326,454,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其中 4,297,819,000 股被指定為 A 類普通股及 28,635,000 股被指定為 B 類普通股，以及 673,546,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優先股，其中 16,206,000 股被指定為 A-1 系列優先股、11,934,000 股被指定為 A-2 系列優先股、46,665,000 股被指定為 B 系列優先股、109,217,000 股被指定為 B-1 系列優先股及 489,524,000 股被指定為 C 系列優先股。
- (d)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
- (i) 向 51 Stock Limited 發行 43,478,261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 A 類普通股；及
 - (ii) 向 51 Award Limited 發行 43,478,261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 A 類普通股。

除本節及「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股東決議(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以下各項須待(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行使[編纂]及於[編纂]完成後轉換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根據[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方可作實：
 - (i) 於緊接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轉換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改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方法為將所有法定優先股(已發行及未發行)、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 (i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進行[編纂]，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i) 股份建議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如本文件所述)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進行有關[編纂]；及
 - (iv) [編纂]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實行[編纂]，並且於[編纂]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股份。
- (c)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當中包括)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及於[編纂]完成後轉換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後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我們董事根據該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根據下列各項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i) 供股；

(ii) 根據我們的細則(經不時修訂)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一般授權時。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及於[編纂]完成後轉換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該一般授權僅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者)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而作出的購回。有關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一般授權時；及

(e)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是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最高為緊隨[編纂](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及於[編纂]完成後轉換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4. 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準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而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本已發生下列變動：

杭州恩牛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杭州恩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729,811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杭州恩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729,811元增至人民幣224,928,555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杭州恩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4,928,555元增至人民幣231,185,532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杭州恩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1,185,532元增至人民幣235,797,623元。

杭州利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杭州利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25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杭州利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50,000元增至人民幣206,250,000元。

上海靜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上海靜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1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海靜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1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

杭州義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杭州義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杭州義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0,000,000元。

杭州吾么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杭州吾么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北京堅果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北京堅果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股份或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6. 股份購回授權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我們的股份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內有關購回的資料。

(a) 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我們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該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b) 股東批准

所有擬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必須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購回我們於緊隨[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及於[編纂]完成後轉換優先股及B股普通股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該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屆滿：(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

(c)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須由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就此可合法用於購回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按照香港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付款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在不違反上文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本公司的利潤購回股份，或以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來購回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的資本購回股份，及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購回股份。

(d)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其就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e)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向香港聯交所報告，且須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香港聯交所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需要)及已付價格總額的每月分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且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g)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一般授權使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h)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就此目的而言可合法使用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政狀況為基準並且經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水平)。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會對我們不時宜具備的本公司營運資金規定或負債資產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 股本

以於緊隨[編纂](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及於[編纂]完成後轉換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現行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我們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編纂]股股份。

(j)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我們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我們的任何股份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我們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發出強制要約收購。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購回將產生的任何結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我們，表示其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其股份。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51信用卡(中國)有限公司、杭州振牛、杭州恩牛、孫先生、Rising Sun、51 Stock Limited、51 Award Limited、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Action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Achieve Succes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LF Alpha Ltd、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Claymore Partners II Trust、MSK XF Holding Ltd、Sherry Beauty Limited、Red Better Limited、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 Limited Company、前海方舟(開曼)投資有限公司、Tai Shun Holdings Ltd、51 Xinhua L.P.、Chung Taw Smart Card Investment Limited、Aplus U51 Holdings Limited、HGE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Grand Genesis Enterprises Corporation、Chan Kai Ming、Grassland Bakery Inc.、Harvest Yuanxin Holdings Limited、Gold Bull Investment Holding Inc. 訂立日期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經重訂股東協議，以規管我們股東各自的權利及義務；
- (b) 杭州振牛、杭州利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大慶利牛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杭州興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獨角獸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前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吾么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恩牛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杭州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也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力創世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尚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商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首惠開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雅酷時空信息交換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首惠時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雅惠時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撫州市恩牛網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上海靜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基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商牛網絡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技有限公司、上海悟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九九分期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中融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與杭州恩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協議其他方聘請杭州振牛為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以換取服務費；

- (c) 杭州振牛、杭州恩牛及各註冊股東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註冊股東同意向杭州振牛(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授出不可撤回及獨家選擇權，可按名義價自註冊股東及／或杭州恩牛收購或購買其於杭州恩牛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除非有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採用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作為購買價；
- (d) 杭州振牛、杭州恩牛及註冊股東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註冊股東已向杭州振牛質押(作為第一押記)彼等各自於杭州恩牛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支付結欠杭州振牛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其與杭州振牛訂立的協議項下的義務；
- (e) 盛希泰及王亞偉各自的配偶羅潔潔及陶勤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配偶同意函，據此，羅潔潔及陶勤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避免就盛希泰或王亞偉的於杭州恩牛的股份權益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提出申索，並確認權利並非由彼及盛希泰或王亞偉共同擁有的財產；
- (f) 杭州振牛、杭州恩牛及註冊股東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註冊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委任杭州振牛或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杭州振牛董事的清盤人)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杭州恩牛相關的所有重大事項行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投票權代理協議，由本公司、51 Award Limited、51 Stock Limited、Achieve Succes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Action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LF Alpha Ltd、MSK XF Holding Ltd、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及Rising Sun訂立，據此，Rising Sun將有權代表投票權委託協議各訂約方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投票的所有事宜全權酌情行使與本公司股份相關的所有投票權，惟有關Rising Sun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規則)須放棄投票的事宜除外；

(h) [編纂]

(i) [編纂]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重要的知識產權。

(i)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項目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有效期
1	51人品	中國	杭州恩牛	19555024	9	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七年五月二十日
				19555106	35	
				17490615	36	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19555251	38	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19555434	42	
2	51人品付	中國	杭州恩牛	18274651	36	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人品卡	中國	杭州恩牛	20555839	35	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20556106	36	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七年十月二十日
				20555853	38	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20556122	41	
				20555903	42	
				20556031	45	
4	51 人品卡	中國	杭州恩牛	20555891	35	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20555736	38	
				20555998	42	
5		中國	杭州恩牛	19570208	16	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19570272	35	
6		中國	杭州恩牛	18312019	16	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36	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7	99分期	中國	杭州恩牛	14752154	42	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8	ENNIU	中國	杭州恩牛	19531516	36	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七年五月二十日
				19531679	38、41	
				19532017	42	
				19532095	45	
9		中國	北京鼎力公司	20249277	9	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10	给你花	中國	北京鼎力公司	20249324	9	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11	嗨皮貸	中國	北京鼎力公司	20249558	42	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12		中國	北京鼎力公司	20249184	9	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3	99分期	中國	北京鼎力公司	16563508	35	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七年三月十三日
14		香港	杭州恩牛	304256578	9, 36	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15		香港	杭州恩牛	304256569	9, 36	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16	51信用卡 51信用咭	香港	杭州恩牛	304261680	9、16、 35、36、 42	一七年九月四日至 二七年九月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項目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年／ 月／日)
1		香港	杭州恩牛	304256550	9、35、36	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版權：

項目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51 錢管家 (簡稱：51 錢管家)	v2.0	中國	2015SR027097	一五年 二月六日
2	51 信用卡管家系統 (簡稱：51 信用卡管家)	v1.0	中國	2013SR032862	一三年 四月十一日
3	辦卡神器軟體 (簡稱：辦卡神器)	v.1.3.01	中國	2015SR059762	一五年 四月三日
4	51 卡保險箱軟體 (簡稱：51 卡保險箱)	v.5.0.0	中國	2015SR120191	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5	提額神器軟體 (簡稱：提額神器)	v.1.0	中國	2015SR024931	一五年 二月四日
6	51 銀行卡保險箱軟體 (簡稱：51 銀行卡保險箱)	v.4.1.1	中國	2015SR039714	一五年 三月五日
7	51 銀行卡管家系統 (簡稱：51 銀行卡管家)	v.1.0	中國	2013SR045916	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8	51 信用卡社區軟體	v.1.0	中國	2016SR369320	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9	51 信用卡管家軟體	i.OS version 8.8.0	中國	2016SR369349	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10	51 信用卡管家軟體	Android version 8.8.0	中國	2016SR369322	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11	51 金融催收系統	v.1.0	中國	2017SR021734	一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12	義牛 51 人品貸軟體	Android version 1.0.0	中國	2017SR594162	一七年 十月三十日
13	51 人品貸軟體	i.OS version 1.1.0	中國	2017SR594365	一七年 十月三十日
14	51 人品買單軟體	Android version 4.3.0	中國	2016SR368810	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	51 人品買單軟體	i.OS version 4.3.0	中國	2016SR365285	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16	51 人品軟體 (簡稱：51 人品)	v.3.1.0	中國	2016SR356973	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17	51 人品軟體	i.OS version 4.3.0	中國	2016SR368806	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18	義牛 51 人品軟體	Android version 4.3.0	中國	2016SR369317	一七年 六月六日
19	51 金融信審系統	v.1.0	中國	2016SR404064	一七年六月一日
20	51 金融清算系統	v.1.0	中國	2016SR403059	一七年六月一日
21	義牛 人品小額信貸軟體 (簡稱：51 零用錢)	Android version 1.0	中國	2017SR639424	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項目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22	義牛人品小額信貸軟體 (簡稱：51零用錢)	i.OS version 1.0	中國	2017SR639434	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23	義牛客服管理系統軟體 (簡稱：客服管理系統)	v.1.0	中國	2017SR163221	一七年七月六日
24	義牛運營管理系統軟體	v.1.0	中國	2017SR164177	一七年七月六日
25	義牛人品買單後台管理 系統軟體 (簡稱：人品買單後台管理)	v.1.0	中國	2017SR164348	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26	義牛人品買單商家安卓版 (簡稱：人品買單商家)軟體	v.1.0	中國	2017SR164352	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27	義牛人品買單商家IOS版 (簡稱：人品買單商家)軟體	v.1.0	中國	2017SR164356	一七年六月八日
28	品牛金融風控系統軟體 (簡稱：風控系統)	v.1.0	中國	2017SR196969	一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29	給你花年輕人的信用錢包軟體 (簡稱：給你花 android版)	Android Version 2.1.0	中國	2016SR279922	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30	給你花年輕人的信用錢包軟體 (簡稱：給你花 ios版)	iOS version 2.1.0	中國	2016SR279919	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31	嗨皮貸年輕人的信用錢包軟體 (簡稱：嗨皮貸)	Android Version 2.0.0	中國	2016SR394387	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32	嗨皮貸年輕人的信用錢軟體 (簡稱：嗨皮貸)	iOS version 2.0.0	中國	2016SR395881	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33	賬單俠軟體 (簡稱：賬單俠)	Android Version 1.1.0	中國	2017SR244709	一七年 六月八日
34	給你花借錢軟體 (簡稱：給你花)	Android Version 2.4.0	中國	2017SR258509	一七年 六月十三日
35	給你花貸款軟體 (簡稱：給你花)	iOS version 2.2.0	中國	2017SR268038	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36	給你花軟體 (簡稱：給你花)	Pro iOS version 2.2.0	中國	2017SR271150	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37	給你花極速版軟體 (簡稱：給你花)	iOS version 2.4.0	中國	2017SR275847	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38	給你花借錢軟體 (簡稱：給你花)	iOS version 2.4.0	中國	2017SR275855	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39	給你花極速版軟體 (簡稱：給你花)	Android Version 2.4.0	中國	2017SR278486	一七年 六月十七日
40	給你花信審後台系統 (簡稱：給你花)	V1.0.0	中國	2017SR320861	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項目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41	給你花客服後台系統 (簡稱：給你花)	V1.0.0	中國	2017SR320872	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42	給你花活動管理系統 (簡稱：活動管理後台)	V1.0.0	中國	2017SR377720	一七年 七月十八日
43	恩牛多維度大數據徵信系統 (簡稱：51信用卡徵信系統)	v.1.0	中國	2017SR626283	一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44	給你花貸款軟體 (簡稱：給你花)	Android Version 2.2.0	中國	2017SR271142	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iv)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重大線上域名：

項目	域名	域名擁有人	註冊日期(年/月/日)	屆滿日期(年/月/日)
1	u51.com	杭州恩牛	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2	51zhangdan.com 51zhangdan.net 51zhangdan.org 51zhangdan.cn 51zhangdan.com.cn 51zhangdan.net.cn	杭州恩牛	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3	51renpin.com	杭州義牛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4	51rp.com	杭州義牛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5	geinihua.com	北京鼎力公司	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6	zhangdanxia.com	北京鼎力公司	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7	51jiedao.com	杭州尚牛公司	一七年八月四日	二二年八月四日

C. 有關董事、員工、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基於所有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據我們的董事所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證券數目及類別	緊隨 [編纂]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孫先生 ⁽¹⁾	財產授予人及一項信託的受益人	本公司	120,076,000 股 股份	[編纂]%
孫先生 ⁽²⁾	一份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²⁾	本公司	50,355,000 股 股份	[編纂]%
孫先生 ⁽³⁾	一份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³⁾	本公司	387,756,522 股 股份	[編纂]%

附註：

(1) Rising Sun 由 Wukong Ltd. 全資擁有。Wukong Ltd. 由 Wukong Trust (由孫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 實益擁有。TMF (Cayman) Ltd. 為 Wukong Trust 的受託人。孫先生為 Wukong Trust 的受益人。

(2)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根據投票委託協議。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 持股比例
孫先生 ⁽¹⁾	財產授予人及一項 信託的受益人	中彩網通控股 有限公司	1,834,963,213 股 普通股	39.28%

附註：

(1) 51Renpin.Com Inc. 持有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的 1,834,963,213 股股份。51Renpin.Com Inc. 由上海悟牛全資擁有。上海悟牛由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通過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的合約安排控制。Rising Sun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11.2397% 權益並由 Wukong Ltd. 全資擁有。Wukong Ltd. 由孫先生成立 (作為財產授予人) 的 Wukong Trust 實益擁有。TMF (Cayman) Ltd. 為 Wukong Trust 的受託人。孫先生為 Wukong Trust 的受益人。

2.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緊隨 [編纂] 完成後 (基準是所有 B 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且假定 [編纂] 未獲行使)，有關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 [編纂] 完成後 (基於所有優先股及 B 類普通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3. 服務合約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視乎情況而定)，任期自 [編纂] 起初步為期三年 (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需要時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並已就自[編纂]起為期一年的任期獲委任。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將不會與任何董事就彼等各自的董事職務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董事薪酬」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或實物利益。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中擁有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及整體而言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於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股東於我們五大業務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f) 除孫先生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基於所有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僱員，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董事或僱員。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 51 股份計劃

條款概要

本公司已根據我們的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決議案採納51股份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因為51股份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1. 51 股份計劃的目的

51股份計劃的目的為確認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吸引合適人才以及為讓他們對本集團維持及作出進一步貢獻而提供鼓勵。

2. 獎勵

51股份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獎勵」)賦予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在歸屬獎勵時可獲取股份或參考股份於董事會正式授權以管理51股份計劃的委員會(「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價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倘委員會全權酌情指明，則獎勵可包括自獎勵授出日期起至其歸屬日期就該等股份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3. 51 股份計劃限制

除非股東另行妥為批准，51 股份計劃項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 51 股份計劃已告失效或被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不得超過 112,341,261 股。本公司將不會就 51 股份計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4. 51 股份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51 股份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包括如下：

- (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或
- (ii) 由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為或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夥伴，例如供應商、客戶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技術支援、諮詢、建議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如委員會可能特定識別)。

5. 51 股份計劃的期限

受限於董事會根據 51 股份計劃的終止條款可能決定提早終止，51 股份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而於期滿後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但 51 股份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 51 股份計劃的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維持有效及可行使。

6. 51 股份計劃的管理

51 股份計劃須由董事會詮釋及管理。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i) 詮釋及闡釋 51 股份計劃的條文；(ii) 決定將可根據 51 股份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 51 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iii) 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對根據 51 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 對 51 股份計劃的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判斷。除非 51 股份計劃另有訂明，否則董事會或會將其管理 51 股份計劃的權利授予委員會。所有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作出的決議、決定或詮釋應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7.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 Vistra Trust Fiduciary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信託服務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 以管理根據 51 股份計劃授出及歸屬向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8.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

根據及在51股份計劃的條款及委員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委員會應有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隨時根據51股份計劃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獎勵（「授出」）。

獎勵數目可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且經選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之間的獎勵數目可能有所不同。

獎勵或會按委員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惟有關條款及條件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由一名經選定的參與者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接收獎勵向51 Stock Limited支付的代價應由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

委員會可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促使51 Stock Limited將其收取的代價不時匯予委員會可能提名的有關實體。

於委員會選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後，其將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委託人經選定人士的姓名、將向各經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歸屬後的禁售安排（在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緊隨委員會釐定接納授出後歸屬的情況下適用）以及由委員會釐定獎勵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51股份計劃的限制及條件所規限，委員會可以書面通知，在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透過函件或按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方式透過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並附上接納通知（「接納通知」）向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要約授出獎勵（「授出通知」）。

9. 接納獎勵

倘任何參與者擬按授出通知所示接納授出，其須簽署一份接納通知，並在授出通知的指定期限內及按規定方式將接納通知交回給委員會。待接獲經選定參與者的正式簽署接納通知應付代價的及全數付款代價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授予該參與者，而該參與者將根據51股份計劃成為承授人。倘授出未獲任何參與者在授出通知的指定時限內或按規定方式接納，則授出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遭拒絕，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失效。

10. 授出的限制

倘有任何參與者將會或可能會被上市規則(倘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進行股份買賣，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進行授出，而任何參與者亦不能夠接納任何授出。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作出授出。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的較早者)：

- (i)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的業績公佈(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公佈(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概不能授出獎勵。該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委員會不得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i)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對授出的必要批准；或
- (ii)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委員會另有指明者除外；
- (iii) 授出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iv) 授出將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限制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11. 授予董事

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擬授予董事的獎勵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或於下述期間授出：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或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當日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12. 授予關連人士

於[編纂]完成後，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擬定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儘管上文所述，倘向董事授出的獎勵根據其服務合約構成相關董事薪酬的部分，則該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3. 獎勵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倘承受人、其全資擁有的實體或其指示的任何該等信託安排須與孫先生訂立協議，將透過委任代表於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授權予孫先生或其獲授權實體，除非及直至該等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轉讓予承受人，否則並無承受人因根據51股份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委員會於授出通知中全權酌情決定指明，否則承受人並無任何權利享有來自與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

14. 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於根據51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轉讓予承受人或其全資擁有實體的任何股份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及在所有方面與於轉讓日期(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再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的現有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且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就此應有權參與於轉讓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15. 獎勵屬於承受人個人所有

任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應對承受人而言屬個人所有及不得轉付或轉讓，除非根據承受人分配或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51 Stock Limited、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或根據其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之間進行分配或轉讓，惟於承受人身故後，受限制

股份單位可透過個人意願或透過遺囑及分配法例作出轉讓。51 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授出通知應對承授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有具約束力。

儘管上文所述，概無承授人以任何方式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的相關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予以出售、轉讓、分配、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6. 歸屬

根據 51 股份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各獎勵的指定條款及條件，於獎勵中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 51 股份計劃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及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表現及／或其他條件(如有)的達成程度歸屬。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有關條件未獲達成當日(經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自動失效。

待適用於承授人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受託人根據委員會授權及指示將向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以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時間表及條件的情況；(b)股份數目(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或承授人將收取的現金數目；及(c)在承授人將會收取股份的情況下，就該等股份的禁售安排(倘適用)。承授人須(i)於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署委員會認為屬必要的歸屬通知所載若干文件(或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核證其已遵守本計劃及授出通知所載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及(ii)就已歸屬的獎勵向 51 Stock Limited 支付一筆代價，而有關代價應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概無承授人根據 51 獎勵計劃應支付的代價。

待承授人妥為簽立文件及支付應付代價後及待委員會將此知會受託人後，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的合理期間內以下列方式達成：

- (a) 受託人將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從信託基金轉讓至承授人、其全資擁有實體或承授人指示的任何信託安排，而承授人則為唯一受益人，前提是：
 - (i) 承授人、其全資擁有實體或承授人指示的任何相關信託安排應與孫先生訂立書面協議，將透過委任代表於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授權予孫先生或其獲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實體，除非及直至孫先生或其獲授權實體及一致行動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直至[編纂]起計一(1)年期間屆滿後股份獲售出或轉讓予第三方之；

- (ii) 於[編纂]之前，承授人、其全資擁有實體或承授人指示的任何相關信託安排不得將該等股份予以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iii) 於[編纂]之前，倘本公司引進新投資者或獲新控股股東所收購，則承授人、其全資擁有實體或承授人指示的任何相關信託安排可待孫先生批准後，將該等股份出售或轉讓予(x)本公司；(y)新控股股東；或(z)新投資者，惟條件是承授人應促使該等新投資者與孫先生訂立書面協議，以與孫先生一致行動，而前提為本公司就任何或所有該等股份應享有優先選擇權。於任何特定年度，所有承授人根據本第(ii)分段出售或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51股份計劃累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0%；
 - (iv) 於[編纂]之前，倘承授人已全面完成歸屬時間表，致使其獲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得歸屬，則待孫先生批准後，承授人、其全資擁有實體或承授人指示的任何相關信託安排可將股份出售或轉讓予孫先生或其獲授權實體、其他承授人或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前提是承授人應促使該等股份的買家或承授人與孫先生訂立書面協議，以與孫先生一致行動。在任何情況下，各承授人根據本第(iii)分段售出或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彼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50%；及
 - (v) 於[編纂]之後，承授人、其全資擁有實體或承授人指示的任何相關信託安排不得自[編纂]起計一(1)年內將該等股份予以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
- (b) 受託人透過在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及經扣減或扣繳承授人及出售任何股份應承擔的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開支後，向承授人以現金支付相等於上文(a)段所載的股份(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價值的金額；

或上述(a)與(b)的任何組合。

儘管上文所述，惟倘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任何承授人因或可能因上市規則(如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被禁止在上述指定期間內買賣股份，則應於相關買賣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之日後盡快將相關股份發行及配發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是否有任何權利於獎勵歸屬前從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17. 收購時的權利

倘透過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股東)發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前，委員會應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委員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其應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18. 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透過協議安排向全體股東發出股份的全面要約，且已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前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委員會將於該等會議舉行之前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委員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其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歸屬單位的歸屬期。

19. 自動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委員會須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委員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其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20. 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和解或安排(上文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則委員會須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其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21.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的日期；或
- (ii) 第17段所述的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
- (iii) 第18段所述釐定協議安排下的權利的記錄日期；或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或
- (v) 承授人違反第15段當日；或
- (vi) 任何未行使歸屬條件不可能獲達成的日期；或
- (vii) 委員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授出通知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決定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歸屬於承授人之時。

委員會有權釐定什麼構成相關原因、承授人是否因相關原因而被終止聘用及有關終止的生效日期，且董事會作出的相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倘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及服務因原因以外的任何理由(包括辭職、退休、身故、資格喪失或因原因以外的任何理由並未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續期)而遭終止，則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承授人，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以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決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歸屬，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的終止日期起自動失效。

倘承授人的任何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而失效，則董事會應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承授人退回承授人根據第8段及授出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就有關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支付的代價。倘信託基金並無足夠現金支付及清償

有關退款，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應通知本公司有關差額，及本公司應於其收到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通知後的30個營業日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該差額。

儘管上文所述，於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失效或是否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22.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及本公司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合適公正的調整，包括：

- (i) 於購買或存續公司時，就授出與獎勵公允價值相等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任出安排；
- (ii)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和解，包括向承授人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 (iii) 豁免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歸屬條件；或
- (iv) 批准根據原有條款延續獎勵。

23. 51股份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在任何方面變動、修訂或豁免51股份計劃的條款，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51股份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修訂或豁免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有權決定任何建議變動、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24. 51股份計劃的終止

董事會可於51股份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此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其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於51股份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惟51股份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所有於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仍然有效。在該情況下，董事會將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有關終止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股份及未動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他權益或利益的處理方式，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不可轉讓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銷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的權益除外）。

2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相關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以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期間)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變動)及我們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2. 51 獎勵計劃

條款概要

本公司已根據我們的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決議案採納51獎勵計劃。51獎勵計劃並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因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1. 51 獎勵計劃的目的

51獎勵計劃的目的為確認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吸引合適人才以及為讓他們對本集團維持及作出進一步貢獻而提供鼓勵。

2. 獎勵

51獎勵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獎勵」)賦予參與者一項權利，令其在歸屬獎勵時可獲取參考股份於董事會正式授權以管理51獎勵計劃的委員會(「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價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倘委員會全權酌情指明，則獎勵可包括自獎勵授出日期起至其歸屬日期就該等股份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3. 51 獎勵計劃限制

除非股東另行妥為批准，51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51獎勵計劃已告失效或被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不得超過102,060,261股。本公司將不會就51獎勵計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4. 51 獎勵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51 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包括如下：

- (i) 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
- (ii) 由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為或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夥伴，例如供應商、客戶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技術支援、諮詢、建議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如委員會可能特定識別）。

5. 51 獎勵計劃的期限

受限於董事會根據 51 獎勵計劃的終止條款可能決定提早終止，51 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而於期滿後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但 51 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 51 獎勵計劃的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維持有效及可行使。

6. 51 獎勵計劃的管理

51 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詮釋及管理。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i) 詮釋及闡釋 51 獎勵計劃的條文；(ii) 決定將可根據 51 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 51 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iii) 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對根據 51 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 (iv) 對 51 獎勵計劃的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判斷。除非 51 獎勵計劃另有訂明，否則董事會或會將其管理 51 獎勵計劃的權利授予委員會。所有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作出的決議、決定或詮釋應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7.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 Vistra Trust Fiduciary (Hong Kong) Limited（一家信託服務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以管理根據 51 獎勵計劃授出及歸屬向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8.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

根據及在 51 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委員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委員會應有權於 51 獎勵計劃期限內隨時根據 51 獎勵計劃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獎勵（「授出」）。

獎勵數目可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且經選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之間的獎勵數目可能有所不同。

獎勵或會按委員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惟有關條款及條件應與51獎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由一名經選定的參與者就根據51獎勵計劃接收獎勵向51 Award Limited支付的代價應為委員會所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享有的股份預定價。

委員會可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促使51 Award Limited將其收取的代價不時匯予委員會可能提名的有關實體。

於委員會選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後，其將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委託人經選定人士的姓名、將向各經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歸屬後的禁售安排(在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緊隨委員會釐定接納授出後歸屬的情況下適用)以及由委員會釐定獎勵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51獎勵計劃的限制及條件所規限，委員會可以書面通知，在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透過函件或按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方式透過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並附上接納通知(「接納通知」)向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要約授出獎勵(「授出通知」)。

9. 接納獎勵

倘任何參與者擬按授出通知所示接納授出，其須簽署一份接納通知，並在授出通知的指定期限內及按規定方式將接納通知交回給委員會。待接獲經選定參與者的正式簽署接納通知應付代價的及全數付款代價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授予該參與者，而該參與者將根據51獎勵計劃成為承授人。倘授出未獲任何參與者在授出通知的指定時限內或按規定方式接納，則授出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遭拒絕，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失效。

10. 授出的限制

倘有任何參與者將會或可能會被上市規則(倘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進行股份買賣，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進行授出，而任何參與者亦不能夠接納任何授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作出授出。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的較早者)：

- (i)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的業績公佈(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公佈(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概不能授出獎勵。該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委員會不得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i)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對授出的必要批准；或
- (ii)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或51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委員會另有指明者除外；
- (iii) 授出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iv) 授出將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限制或51獎勵計劃的其他規則。

11. 授予董事

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擬授予董事的獎勵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或於下述期間授出：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或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當日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12. 授予關連人士

於[編纂]完成後，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擬定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儘管上文所述，倘向董事授出的獎勵根據其服務合約構成相關董事薪酬的部分，則該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3. 獎勵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並無承受人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委員會於授出通知中全權酌情決定指明，否則承受人並無任何權利享有來自與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

14. 獎勵屬於承受人個人所有

任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獎勵應對承受人而言屬個人所有及不得轉付或轉讓，除非承受人身故，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透過個人意願或透過遺囑及分配法例作出轉讓。51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授出通知應對承受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有具約束力。

儘管上文所述，概無承受人以任何方式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受人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的相關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予以出售、轉讓、分配、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5. 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各獎勵的指定條款及條件，於獎勵中授予承受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51獎勵計劃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及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表現及／或其他條件(如有)的達成程度歸屬。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有關條件未獲達成當日(經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自動失效。

待適用於承受人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受託人根據委員會授權及指示將向承受人發出歸屬通知，以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時間表及條件的情況；(b)受限制

股份單位相關的已歸屬股份數目(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及受託人就股份相應將取得的權利。承授人須(i)於取得委任書後簽署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委任書所載文件(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其遵守計劃及授出通知所載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本集團證明)。授權指等於受託人將透過在市場上銷售有關的股份向受益人分派的獎勵中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價值的現金金額(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該等股份有關的非現金及非代息股份分派)(其金額將由受託人參考銷售時股份的市值釐定)，減去(i)委員會釐定及授出通知所載的股份代價的預定價格，其本金應等於本公司於授出獎勵時的每股股份公平市值的30%，除非委員會另有釐定及(ii)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權利及銷售股份的適用收費。

於承授人正式簽署文件後，受益人將可於本公司[編纂]後在51獎勵計劃期限內隨時在合理時間內作出申請，以要求受託人透過委員會在市場上銷售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在受託人作出銷售後歸屬並向受益人分派權利，惟股份的任何銷售應根據委員會於本公司[編纂]後制定的銷售股份有關的詳細實施指引(經委員會不時修訂)作出。

儘管上文所述，惟倘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任何承授人因或可能因上市規則(如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被禁止在上述指定期間內買賣股份，則應於相關買賣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之日後盡快將相關股份發行及配發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是否有任何權利於獎勵歸屬前從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16. 收購時的權利

倘透過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股東)發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於

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前，委員會應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委員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其應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17. 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透過協議安排向全體股東發出股份的全面要約，且已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前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委員會將於該等會議舉行之前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委員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其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歸屬單位的歸屬期。

18. 自動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委員會須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委員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其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19. 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和解或安排(上文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則委員會須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其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20.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的日期；或
- (ii) 第17段所述的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
- (iii) 第18段所述釐定協議安排下的權利的記錄日期；或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或

- (v) 承授人違反第15段當日；或
- (vi) 任何未行使歸屬條件不可能獲達成的日期；或
- (vii) 委員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授出通知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決定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歸屬於承授人之時。

委員會有權釐定什麼構成相關原因、承授人是否因相關原因而被終止聘用及有關終止的生效日期，且董事會作出的相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倘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及服務因原因以外的任何理由(包括辭職、退休、身故、資格喪失或因原因以外的任何理由並未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續期)而遭終止，則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承授人，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以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決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歸屬，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的終止日期起自動失效。

倘承授人的任何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而失效，則董事會應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承授人退回承授人根據第8段及授出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就有關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支付的代價。倘信託基金並無足夠現金支付及清償有關退款，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應通知本公司有關差額，及本公司應於其收到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通知後的30個營業日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該差額。

儘管上文所述，於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失效或是否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21.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及本公司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合適公正的調整，包括：

- (i) 於購買或存續公司時，就授出與獎勵公允價值相等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任出安排；
- (ii)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和解，包括向承授人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 (iii) 豁免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歸屬條件；或

(iv) 批准根據原有條款延續獎勵。

22. 51 獎勵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在任何方面變動、修訂或豁免 51 獎勵計劃的條款，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51 獎勵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修訂或豁免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有權決定任何建議變動、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23. 51 獎勵計劃的終止

董事會可於 51 獎勵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此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其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於 51 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惟 51 獎勵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所有於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仍然有效。在該情況下，董事會將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有關終止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股份及未動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他權益或利益的處理方式，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不可轉讓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銷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的權益除外）。

2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相關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 51 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以披露根據 51 獎勵計劃而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期間）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51 獎勵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變動）及我們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索償，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任何未決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於[編纂]完成後轉換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必須的安排致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鑒於：(1)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杭州尚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68.09%的有限合夥權益(本集團被視為實質控制杭州商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原因是(i)本集團已與另外兩名有限責任合夥人訂立回購協議，本集團將以四年時間購回彼等所持有的所有合夥權益，年利率為約8%，故此兩名有限責任合作夥伴的注資歸類為負債；(ii)此外，杭州商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i)杭州商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的大多數可變回報歸本集團所有，原因是另外兩名有限責任合夥人只有固定回報及屬於另外兩名有限責任合夥人的權利更具保護性)；(2)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杭州恩牛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就收購雅酷時空股權提供人民幣3.2億元之貸款，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且(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棣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兼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即聯席保薦人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並非獨立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為獨立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將收取之保薦人費用合共為1百萬美元。

4.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

已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Oliver Wyman Consulting (Shanghai) Ltd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及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的證書及／或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於[編纂]後我們的合規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已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代價或經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的0.1%。於香港買賣股份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的開曼群島法律，於本公司的股份轉讓並無須於開曼群島支付印花稅。

(c)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向股東作出的分派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處置我們股份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已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應付外國投資者出售我們的股份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d)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或涉及[編纂]的其他參與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9.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概要－近期發展」及「財務資料－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在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截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概無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事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付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的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集團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轉讓認購權概無任何程序；
- (f) 我們並無獲得或作出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
- (g) 在過去十二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狀況；
- (h) 概無限制會影響我們將利潤或資本自香港境外匯入或調回香港；
- (i) 現時概無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編纂]；
- (j)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k) 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讓股份可納入[編纂]。

本公司已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自[編纂]起生效。

12.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3. 發起人

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